

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绕包线 及 5000 吨铜排产品项目

阶段性(年产 3000 吨绕包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年产 3000 吨绕包线及 5000 吨铜排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有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河路 18 号(东经 117.238123°,北纬 31.243022°)。购置机械设备若干台,租赁安徽长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和 2#两栋厂房,3#和 4#厂房未建设,目前已建设绕包线产品生产线,年产 3000 吨绕包线,铜排生产线未建设。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生产线建设,2019 年 5 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绕包线及 5000 吨铜排产品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18 年 12 月由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绕包线及 5000 吨铜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绕包线及 5000 吨铜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9】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绕包线及其配套公辅和环保工程(不包含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实际增加 4 台绕包机和 1 台并丝机，产生车间保洁废水进入污水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生产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到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苏家河。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烧结机、并丝机、拉丝机、绕包机、挤压机、退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委集中收集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为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绕包线，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企业应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各项环保工作。

安徽中威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 日